

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公告							
編號	男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	編號	女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
1	教務主任	*		3	學務主任	*	
2	人事主任	*		4	輔導主任	*	
7	吳典昱	18		5	許峰瑞	*	教師代表/未兼行政
9	楊家銘	15		6	陳美娥	20	
10	謝明興	14	未兼行政	8	鄭怡芬	17	
11	史清廉	13	未兼行政				
候補	王朝源	14		候補	紀佩伶	12	
候補	張峻榮	10	未兼行政	候補	歐淑霞	9	
候補	張智偉	10	未兼行政	候補	張瓊文	9	未兼行政

PS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(教師會代表可算未兼行政) 至少3人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至少4人